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5-03

执法装备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9)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供 应 商：陕西华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执法装备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包9）（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5-0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审专家组推荐，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确认陕西华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执法装备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包9（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5-0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产品）详见附件1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189,0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保证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并保证开具给甲方的发票没有作废或没有被红字冲销，如因发票不合法导致的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相关内容；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

料交付给甲方；如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入库，乙方自行拉回，不得占用甲方空间。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甲方按合同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甲方凭单验收该批次货物，如不相符，视为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在【15】日内免费更换质量合格产品，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设备结束后，甲方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不合格货物由乙方运回。如本次交付设备不合格率达到【10%】，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本次所有货物，乙方应在【15】日内重新交付。

(4)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 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产品及涉及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及其他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第六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至甲方仓库后，经甲方人员依照单据验收无误，并登记入库后，才视为乙方交付。

3. 未交付前货物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维修、更换的服装及配件质保期重新计算，但最长不超过验收之日起【18】个月，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责任：乙方供货内容不能满足最终用户招标文件和采购验收要求以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逾期交付超过【10】日或者验收不合格且【15】日内整改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逾期供货的甲方有权按照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 3（依据乙方提交的最终用户设备交接单日期为准）；

3. 乙方责任：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责任：乙方所销售的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涉诉，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5. 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责任：甲方逾期付款，需要按照每逾期 1 天，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 3。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解除权消灭。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甲方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5429258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112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邮编: 71005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 61001862500058000002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乙方: (盖章): 陕西华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6885936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逸翠园i都会3幢11726室 邮编: 7100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科智慧园支行 帐号: 103694992719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	--